

数智时代,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教育与党建领域,为高校学生党建创新注入强劲动能。大数据凭借精准分析、高效协同、智能赋能优势,推动高校学生党建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粗放管理向精细服务转型。用好大数据这一重要抓手,推进高校学生党建数字化建设,是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举措。当前,面向高校学生党员的党建工作仍面临技术选型难、传统模式适配不足、数据治理不畅等问题,亟需以大数据思维重塑理念、完善机制,提升党建质量与育人实效。

一、大数据赋能是高校学生党建转型的必然要求

大数据赋能高校学生党建,顺应技术变革、契合高校需求、紧扣育人任务,具有鲜明时代必然性与现实紧迫性。

顺应数字时代大势。数字技术革命重塑社会治理与教育生态,大数据在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的成熟应用,为高校学生党建数字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实践借鉴。将大数据嵌入高校学生党建全流程,可破解传统党建信息分散、效率偏低等瓶颈,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引领学生党员坚定信念、成长成才。

服务高校数字化转型。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需学生党建数字化先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明确要求用数字技术提升效能。

以大数据赋能高校学生党建提质增效

韩谦

利用大数据驱动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数字化,可畅通信息渠道、扩大教育覆盖,增强对学生党员的思想引领力,为高校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紧扣精准育人任务。落实立德树人,关键在精准。大数据可通过采集学生党员思想、学习、行为等数据,形成精准画像,推动党建育人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实效。

二、大数据背景下高校学生党建面临现实挑战

大数据在赋能党建的同时,也与传统党建模式、管理机制产生碰撞,给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数字化转型带来挑战。

技术选型与集成难题突出。高校学生党建工作覆盖党员发展、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全链条,面对高校学生党员群体构成多样、流动性强、思想需求多元的特点,亟需搭建稳定兼容、实用高效的数字党建平台。当前数字技术迭代速度快、各类平台功能参差不齐、兼容性较差,容易形成数据孤岛和功能壁垒,加之部分党务工作者缺乏专业技术素养,面临技术选型难、投入成本顾虑、后期更新维护压力大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校学生党建数字化建设的稳步推进。

传统模式与数字技术适配不足。传统学生党建以线下集中学习、纸质流转等方式为主,受时空限制,难以适应学生党员移动化、个性化需求。同时,还有部分党务工作者数字素养不足、思维固化,对大数据赋能重视不够,导致线上线下融合不深。

数据治理与安全保障薄弱。高校学生党建数据往往会呈现多源异构的特征,具体则涉及学工、资助、教务等多元业务系统,这使得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数字化转型,面临数据整合协同性不足、数据安全隐患等问题。标准不统一、共享不畅,数据壁垒必然会影​​响精准决策;数据安全风险可能危及学生党员隐私与党建公信力,成为大数据赋能的短板。

三、以大数据为引擎推动高校学生党建提质增效

推动大数据与高校学生党建深度融合,需坚持系统思维、守正创新,在平台、融合、机制三方面发力,让数字技术服务党建、赋能育人。

打造大数据驱动的智慧党建平台。坚持顶层设计与需求导向,搭建集党员管理、

理论教育、服务保障、考核评价于一体的智慧党建平台。依托大数据实现学生党员信息动态管理、发展流程纪实、组织关系转接,推动党务工作标准化;整合优质学习资源,优化线上活动模块,建立数据化考核体系,提升党建运行效能。

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新范式。强化党务工作者大数据培训,引进复合型人才,树立数据驱动理念。线上提升事务处理效率,线下强化思想交流与情感联结,精准对接学生党员需求,实现技术与人文关怀统一。

健全数据协同与安全保障机制。打破高校部门数据壁垒,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和共享接口,整合党建数据,构建安全互通的党建数据仓库。优化协同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提升联动效率。严守数据安全底线,健全管理制度与防护体系,加强安全培训,严防学生党员信息泄露,维护党建公信力。

新时代,大数据为高校学生党建创新提供广阔空间。高校需把握数字机遇,以大数据思维引领党建转型,强化技术赋能、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党建政治引领力、组织执行力与育人实效,为培养时代新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课题项目:本文为2023年广东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大数据背景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精准化研究”(编号:2023GXSZ007)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园室外活动空间的安全隐患排查与人性化设计策略

李德才

校园室外活动空间是师生开展体育锻炼、休闲交流的主要场所,其安全性、舒适性直接影响师生身心健康和校园生活品质。但是,很多校园的规划和管理存在重美观、轻安全、重建设、轻维护的问题。因此很多活动空间表面上很整洁、美观,实际上却隐藏着许多不易被发现的安全隐患。本文对校园室外活动空间的安全隐患排查要点进行系统的整理,并基于“以人为本”理念提出人性化的设计策略,以期为建设安全、友好的、有活力的校园户外环境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校园室外活动空间安全隐患排查的要点

(一)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设施设备就是师生在户外活动中直接接触、经常使用的载体。在排查时要特别注意常见的、很容易被忽略的风险。体育与健康设施长期暴露于户外,并且使用频繁,所以需要关注其金属部件锈蚀等结构性问题、活动部件因为润滑不足或者磨损造成卡死或者过度晃动的功能性缺陷、设施表面处理不当,出现锐利边缘、尖角导致的刮伤的表面损伤问题。对照明及维护设施的专项检查有线路老化、裸露等用电安全问题,对灯杆、监控立杆等设施的杆件有无锈蚀开裂情

况,以及路灯照度是否符合夜间活动需要等内容进行排查,防止因为光线不足造成碰撞等事故的发生。对校园内休闲座椅、指示牌等小型服务设施的底部和边缘处进行检查,查看有无破损、尖锐边角,以免造成师生身体上的伤害。

(二)场地环境安全隐患。场地环境安全隐患主要是地面、排水和植被绿化三个部分。地面重点检查运动场地有无开裂、起砂、凹凸不平等现象;塑胶跑道有无老化脱粒、起翘鼓包的现象;硬质铺装地面雨天有无大面积积水造成湿滑的情况。此外,还要注意场地的排水情况,重点检查排水坡度是否合适、排水沟是否畅通。如果雨季不能及时排水,一方面会使得场地积水造成使用不便,另一方面还会由于湿滑淤泥造成滑倒的风险,严重时还会导致地面积水滋生蚊虫,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二、校园室外活动空间人性化设计策略

(一)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与智能化监测体系。校园室外活动空间设计的根本性策略就是创建起覆盖设计、建设、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从源头上控制安全风险。具体来说,在设计阶段根据校内使用人群的活动需求,将体育与健康设施、照明与维护设施、小型服务设施纳入安全预评估环节中,

对各类设施的规划布置所造成的师生人身安全潜在影响进行全方位的评估,提前消除由于设计不合理而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建设阶段严格材料进场检验和施工质量控制,主要对地面铺装材料性能、器械结构稳固性等重要参数进行检查,避免因施工技术问题造成后期使用风险;日常运维阶段建立定期排查制度,指定专人按照周期对场地环境、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老化、破损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在场地沉降、雨水淤积、铺装形变、结构老化等方面布置气象传感器、积水传感器、高清摄像头、AI图像识别系统等气象智能监测设备,对场地沉降、雨水淤积、铺装形变、结构老化等隐患实行实时动态监测。依靠数据预警提前介入处理,把安全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改变传统事后补救的被动管理模式,保证校园室外活动空间安全。

(二)实施基于风险分区的动态化地面安全铺装系统。地面属于室外活动空间的底座,安全、舒适、功能都是它的核心。而动态化、差异化的地面铺装系统属于直接有效的安全 and 人性化载体,因此可以活动类型为基础进行分区设计,从而达到差异化的目的。篮球场、跑道等高风险运动区地面铺装要选用专业级的高弹性、

高耐磨、防滑性的PU、高弹性塑胶等材料,以保证较好的冲击吸收和能量回馈,减少学生运动时关节损伤的风险;日常散步、休憩的低风险休闲区可以大量使用人工草坪、沙地等,既可以满足学生坐卧休息、轻度玩耍的需求,又可以控制整体建设成本。另外,对于周边植被茂密、地形起伏大的景观活动区,应选用透水防滑的铺装材料,并且根据坡度的变化来改变铺装的摩擦力设计,防止雨天积水打滑造成摔倒事故的发生,保证学生的探索活动安全。

三、结语

本文对校园室外活动空间常见的安全隐患做了详细的阐述,并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地面安全铺装设计这两个主要方面出发,研究人性化的安全优化设计策略。校园室外活动空间是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增强体质、交流交往的重要场所,它的安全直接影响到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也影响到校园日常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只有始终把安全需求放在设计和管理的核心位置,兼顾功能性与经济性,才能打造出让学生安心、家长放心的校园活动环境,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保障。

作者单位: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正当性界限与法律后果

陶雷溶

摘要: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理论根基在于:当合同陷入僵局且继续履行对双方均无益时,效率价值与实质公平共同突破了“解除权专属于守约方”的传统立场。反对者担忧此举诱发道德风险、架空实际履行制度,但支持者以效率违约理论为支撑,主张履行成本远超守约方可得利益时解除合同符合整体效益最大化。《民法典》第580条将其定性为形成诉权,须通过司法程序行使,合同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承担。合理划定行使边界,是在保障守约方权益与破解合同僵局之间实现平衡的关键所在。本文从正当性界限与法律后果两个维度展开系统分析,为该制度的司法适用提供参考。

关键词:违约方;法定解除权;合同僵局;法律后果;诚实信用;比例原则

一、制度演进

我国违约方解除规则经历了三个标志性节点。2006年“新宇公司诉冯玉梅案”首开先河,承认继续履行成本过高时违约方可以赔偿责任替代实际履行。该案中,新宇公司已与绝大多数商户解除合同,仅剩冯玉梅一户坚持履约,法院认为若继续履行将对商场整体规划产生重大影响,故判决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任​​任,奠定了效率原则进入合同解除领域的先例基础。2019年《九民会议纪要》第48条将适用范围限定于长期合同,要求违约方不存在恶意、继

续履行显失公平、守约方拒绝解约违反诚信原则三项条件。《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及2023年合同编司法解释将上述规则升格为法定权利,明确了通过诉讼或仲裁行使,起诉状副本送达时间为合同终止时间。由此形成了从司法案例到司法解释再到成文法的清晰演进路径。

二、适用要件

违约方解除权需同时满足五个严格条件,缺一不可。一是合同僵局形成,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守约方拒不解约且拒不行使解除权,导致合同关系陷入僵持状态。二是非恶意违约,系避害型而非趋利型违约,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意外事件等可予免责。三是继续履行显失公平,履行成本远超履行利益,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将导致损失扩大至初始投资的数倍。四是守约方违反诚信原则,利用优势地位强制履行对其意义甚微而对违约方造成重大损失。五是必须以诉讼方式行使,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解除,须经当事人申请方可。上述五个要件从客观状态到程序保障环环相扣,构成严苛的适用门槛,有效防止权利滥用。

三、正当性边界

需引入双重审查机制防范权利滥用,确保制度不被滥用。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要求审查

违约方是否故意违约、是否采取减损措施、是否提供财产担保以保障守约方利益。比例原则要求审查解除是否为最后手段、是否有替代方案、损害是否小于维持合同的损失。当履行成本高于可得利益达30%以上时,可认定比例严重失衡。该权利原则上适用于非金钱债务,但极端情形下长期金钱债务可通过扩张解释纳入救济范围,体现制度的灵活性。

四、法律后果

合同解除产生恢复原状与损害赔偿双重效果。恢复原状方面,实物应返还(如房屋腾退),不可返还的折价补偿;涉及转租等三方利益时,所有权人物权请求权不受合同解除效果影响,合同相对性原则在此应有所限制。损害赔偿呈层次化结构,根据守约方善意状态有所区别。善意守约方可主张完全赔偿,包括缔约费用、准备成本及预期收益,预期收益可通过差额法(转售价格与原合同价差)或收益率法计算;恶意守约方(明知违约方无力履行仍拒绝解约)仅限于信赖利益赔偿,不得就预期可得利益主张赔偿。该层次化设计兼顾了守约方利益保护与违约方合理预期,体现了制度在责任承担上的公平性要求。

五、结语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并非对违约行为的鼓励,而是司法权破除合同僵局的特殊救济机制。该制度的本质在于当合同关系出现严重失衡、双方皆受其困时,为打破僵局提供出路,而非赋予违约方单方任意解除的自由。通过严苛的适用条件、双重审查标准及层次化赔偿机制的共同作用,该制度在保障守约方权益的同时避免合同沦为禁锢双方利益的枷锁,体现实质公平与效率价值的动态平衡。未来应通过典型案例类型化进一步明确各要件的裁量标准,以增强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与可预期性。

参考文献:

[1]王利明.论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约[J].法学评论,2020,38(1):26-38.

[2]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J].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6):37-42.

[3]陈道宽.合同僵局下继续性合同履行请求权的排除规则——兼评《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1条及典型案例十[J].南大法学,2025(1):39-61.

[4]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73.

[5]韩世远.继续性合同的解除:违约方解除抑或重大事由解除[J].中外法学,2020,32(1):104-127.

作者单位: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